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630121658-1536674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彧轩(2026)招-020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6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630121658-15366740**

项目名称: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0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20700000.00 元 /年**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0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涉及全镇农村地区的综合垃圾和各类无主、偷倒垃圾的消纳和转运处置, 不含市场化综合垃圾处置服务; 垃圾源头清运、中转站减量、残渣外运及区级指定的末端处置场所全流程服务; 政府指定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时点、重要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所需产生的综合垃圾托底处置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即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 合同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01 至 2026-08-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8-26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8-26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pvUMORJmMZCZXIFj7knflw==&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57218a96.0.0.02d3f460818311f18555cb98ecb7dd55>.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

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方式：15021428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

联系方式：15021428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07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包 1-20700000.00 元 元/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周莉珺 电话：021-58225367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10 万元人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缴纳方式：■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保证金账号信息： 上海璟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9072901040033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

		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136393503@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及所报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或投标单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总价 ☐ 单价 ☐ 其他：_____ 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

		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6 13: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现场提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收件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8-26 13: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3) 现场开标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条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3) 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等);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

		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晶，联系方式：15021428208，电子邮箱：1136393503@qq.com
3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
--	--	---

		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如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建议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参加现场开标的，建议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提出，采购人应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

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一旦启动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相关投标人现场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解释其报价的合理性。

27.3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材料不充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3 基本情况

2023-2026 年航头镇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将于 2026 年 8 月底结束，经航头镇第十五届 17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计划实施 2026-2029 年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提高效率”的改革方向，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配置资源，实现政府保障公平，市场保障效率的目标，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为:全镇农村地区的综合垃圾和各类无主、偷倒垃圾的消纳和转运处置，不含市场化综合垃圾处置服务;垃圾源头清运、中转站减量、残渣外运及区级指定的末端处置场所全流程服务;政府指定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时点、重要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所需产生的综合垃圾托底处置等。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3 年，即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合同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全包**”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每季度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次月第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逾期支付资金的 0.5%。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服务标准和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对航头镇全镇农村地区的综合垃圾和各类无主、偷倒垃圾的消纳和转运处置，不含市场化综合垃圾处置服务;垃圾源头清运、中转站减量、残渣外运及区级指定的末端处置场所全流程服务;政府指定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时点、重要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所需产生的综合垃圾托底处置等。

8.2 根据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中标人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3 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8.4 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8.5 具体清运路线和每天的清运时间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具体约定。

8.6 中标人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7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8.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8.9 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8.10 中标人的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11 中标人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8.1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1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8.14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8.15 中标人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8.16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8.17 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8.18 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中标人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8.19 中标人应制定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8.20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每月一次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21 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业。

8.22 中标人必须配有专业的垃圾收集专用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8.2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如清扫工具等），使用的设备（如垃圾清运车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8.24 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8.25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6 本项目需满足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浦绿容【2022】214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浦绿容【2023】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8.27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上海相关标准规定，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9 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9.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9.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9.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9.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9.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9.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9.7 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10 人员要求

10.1 人员服装要求：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注重仪容仪表、文明作业。

10.2 中标人配专业人员开展收运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

10.3 中标人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11 设备及人员要求

11.1 为提高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设备并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最低标准为：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20t)	1	租赁设备占有所有设备比例不得高于20%。
垃圾车(8t)	10	
装载机	2	
洒水车	1	
勾臂车	1	

11.2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公司近12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且为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项目经理1名，其他专业人员不低于3人。

11.3 一线主要劳动力作业人员配置（包括驾驶员等）不低于20人。

12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关于航头镇综合垃圾中转站考核办法
（暂行）

为了规范本镇除生活垃圾外的综合垃圾（以下简称综合垃圾）的减量、处置、中转，航头镇在镇域内规划建设一处综合垃圾中转站设施，保障全镇综合垃圾的减量、处置、中转等运营活动。为提高运营服务质量，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参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航头镇行政区域内综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综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具体指航头镇域内规划建设的综合垃圾中转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本办法所称的综合垃圾，是指航头镇行政区域内除生活垃圾外的，暂无法填埋、消纳的垃圾，没有明确归属及属性的垃圾，主要包括：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树枝垃圾等综合垃圾。

二、综合垃圾中转站职能

1、综合垃圾中转站是航头镇行政区域内综合垃圾的减量、中转、处置场所，通过招投

标形式与中标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进行运营，并对其作业运营进行监管考核。

2、按照垃圾减量化要求，运营企业对进场的综合垃圾实施减量化操作，要求综合毛垃圾减量 70%，建筑垃圾减量 100%，绿化树枝垃圾减量 100%。

三、综合垃圾中转站管理职责

1、综合垃圾中转站是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服务合同，购买第三方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

2、综合垃圾中转站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中转站的运营进行监管，并对进站的市场化单位产生的垃圾可参考政府托底处置价格为原则，由垃圾产生单位和中转站运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进行收费处置。

3、运营企业需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中转、处置垃圾，履行规定的义务；

4、运营企业根据规定维护和保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5、运营企业定期对设施周边的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6、运营企业制定中转、处置设施运营年度计划，汇总上年度运营情况，定期编制设施运营的报告；

7、运营企业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部门提供运营财务成本资料；

8、制订中转、处置设施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9、对运营中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10、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监管考核

1、监管部门

镇精细办是本镇综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指导和运营监督。

2、监管方式

对综合垃圾中转站的运营进行监管，管理部门应当自行组织实施监管，并以下列规定方式进行：

（1）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抽查；

（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中转、处置设施经营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测、评价；

3、监管措施

对综合垃圾中转站运营活动进行监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定期组织抽查，对中转、处置设施的运营情况开展评议；
- （2）要求运营企业提供与监管内容相关的资料、文件；
- （3）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受理公众对运营经营者的投诉；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开展定期评议的，应当形成评议报告。评议报告作为评价运营企业运营服务质量的依据之一。

4、监管内容

对综合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活动进行监管的内容包括：

（1）规范作业。核查综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计量系统运行情况，防止中转、处置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垃圾进入，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系统运行稳定；督促运营企业按照作业规程中转、处置垃圾；检查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执行情况，人员进出的限制情况，综合垃圾中转、处置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2）污染监控。检查运营企业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情况；污染物控制和处理计划的制订、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数量和规范排放情况；运营企业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3）基础要求。督促运营企业按时、按标准提交各类运营信息；督促运营企业保持场区内外环境整洁；督促运营企业接受公众监督。

（4）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具体监管内容和评分办法见附件《航头镇综合垃圾中转站运营监管评议细则》。

5、运营质量标准

运营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6、信息资料报送

条件允许下运营企业所有在线监测的项目接入镇城运中心平台，实现同步共享。镇城运中心将实时掌握综合垃圾中转站的设施的运转情况。

运营企业应当按要求将环境检测报告、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信息资料报送镇监管部门。

7、监管报告编制

镇精细办应当根据运营监管情况，每季度编制运营监管报告，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8、行政处理

运营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9、考核形式

镇监管部门对中转站运营进行年度统筹考核，年度考核达标，提请镇人民政府给予相关运营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将给予运营补贴削减，具体调减方案，根据当期实际情况，单独上会报批。

五、进场（站）垃圾费用、称重标准

1、费用及考核标准

镇域内产生的除生活垃圾外的综合垃圾由镇精细办对全流程闭环处置成本进行评估，并拟定政府托底处置项目的处置单价，采取总量目标控制为原则，进行项目招投标管理。

结合上一轮周期运行实际，建议全镇综合垃圾等可回收利用率低，垃圾运输处置单价为 179 元/吨，计提 10%，即 18 元/吨，作为季度考核返还；绿化及大件垃圾（总量占比较低），建议维持上一轮定价不变，即按照 90 元/吨，计提 10%，即 9 元/吨作为季度考核返还；建筑、装修垃圾（垃圾可再生利用率高）密度较大，垃圾运输处置定价为 90 元/吨，计提 10%，即 9 元/吨，作为季度考核返还。镇精细办要严格执行考核标准，按季度提交考核监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并明确考核处罚意见。全镇域内各类综合垃圾进入大中厂中转站必须严格按照垃圾种类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2、称重标准

进场（站）垃圾，必须按照垃圾属性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在垃圾处置源头，所有清运车辆必须开具垃圾清运联单，凭联单进场处置；所有车辆按其装载容量及载重进行装车（满车运行），不得空车进场计重，一经发现，扣除该批次空车计重，并移交主管部门按合同进行履约惩罚；为便于场站收纳统计，已满载进场的垃圾车辆按其行驶载重登记，并建立台账清单。

航头镇综合垃圾中转站运营监管评议细则

具体项目	监管要求、指标	检查评分办法
日常管理(30分)	(1) 运营方不应让车牌号与 IC 卡不相符的垃圾运输车进入中转场；对混装有生活垃圾（湿垃圾）的车辆，如明显可见，应制止其进场卸料。 (2) 除非监管方发出特别指令，运营方不应该私自接收非服务单位的垃圾。 (3) 对车辆每日进行清洗，确保车辆整洁。 (4) 作业后，对垃圾作业车辆行驶道路及卸料场所进行冲洗保洁。 (5) 卸料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6) 地面冲洗水不得进入垃圾压缩系统。 (7) 设施设备有日常保养、维修记录，大修计划需提前 10 日报监管方。 (8) 压缩过程中产生渗滤液应进入指定场所。 (9) 压缩过程无滴漏现象，确保密封性。	(1) 若发现运营方让车牌与 IC 卡不相符的垃圾运输车进入中转场，每车次扣 1 分；未制止混装垃圾进中转站，每车次扣 2 分。 (2) 未经监管方同意，让非许可的垃圾进入中转系统，每车次扣 2 分。 (3) 未对车辆进行清洗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4) 非作业时段发现道路、卸料场地面保洁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卸料大厅无必要防护设施的，每次扣 3 分。 (6) 发现有人为将地面冲洗水冲入垃圾压缩系统，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7) 无保养、维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大修计划未提前 10 日报监管方的，每次扣 2 分。未经许可，私自进行大修的，每次扣 2 分。 (8) 若发现运营方未将渗滤液全部、直接运送至指定场所，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9) 发现有滴漏的，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个扣 3 分。
除臭措施落实(15分)	(1) 除臭设施正常启用，抽取风量达到设计标准，除臭用品及时更换。 (2) 在运输专用道沿线，卸料平台，压缩车间，渗滤液收集系统等场所定时喷洒除臭剂。	(1) 风量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2 分。除臭用品更换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2) 未进行喷洒，每次扣 3 分。除臭药剂量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3 分。
安全措施(15分)	(1) 运营方应确保厂区运营过程中的财产、人员安全。 (2) 对重大财产、人员安全、群访事件应在 30 分钟内向监管方报告。对一般运营事故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 (3)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识规范。 (4) 运营方应每年举行一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习。	(1) 若因运营方的原因出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每次扣 5 分。 (2) 发现迟报、瞒报，每次扣 5 分。 (3) 无安全管理制度扣 3 分；安全标识不规范扣 0.5 分。 (4) 未举行演习的，于当年 12 月扣 2 分。
恶臭控制(15分)	场区恶臭控制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场界恶臭不明显。	恶臭环境监测结果未达到相关环境标准，每次扣 2 分。明显的恶臭情况（经监管方运营方确认），且确为中转站垃圾溢造成，每次 1 分。

蝇 密 度 控 制（10 分）	落实苍蝇的控制措施，做好灭蝇工作，蝇密度控制在 10 只/笼.日以内。运营方对于监管方放置的灭蝇笼，不可进行损坏。（灭蝇笼内有超过 30 只的，统一约定为 30 只）	若发现月度平均蝇密度高于 10 只/笼（包括 10 只） 现月度平均蝇密度高于 20 只（包括 20 只），扣 7 分。 坏，数据缺损的，每次扣 2 分。（运营方指证，确非运营
报表报送（4 分）	日报： （1） 垃圾计量情况 （2） 渗滤液收集排放情况 （3） 恶臭日报；	运营方应在每日下午二点之前向监管代表提交上日 面或电子邮件）。每迟交一项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月报： 月度运营工作总结。	每月第十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上月的运营总结报告。迟交 扣 2 分。
经营管理（6 分）	（1） 厂区（包括道路、绿化）不应有裸露垃圾，每日定 时厂区进行清洁保洁。 （2） 运营方向社会、媒体发布有关运营信息，应事先征 得监管方同意。	（1） 厂区环境状况未达保洁要求，每次扣 1 分。 （2） 若运营方擅自发布，每次扣 2 分。
接受监督（5 分）	（1）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媒体曝光，在重大检查和活 动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2） 运营方对于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 相应的条件。	（1）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2） 如出现运营方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此项目分值不设上限，发现一次扣
综合垃圾	年度总量减量 70%（残渣 30%）	年度考核达标，提请镇人民政府给予相关运营补贴，年度 给予运营补贴削减，
建筑垃圾	年度总量减量 100%	
绿化垃圾	年度总量减量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为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文件）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结算价格的通知》（沪绿容（2017）91 号），甲方通过招投标，就购买乙方在航头镇域内各类综合垃圾源头收集、运输、场站内分拣、分类、减量及处置服务，**并将分拣后的垃圾残渣运至浦东新区指定的末端处置场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服务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甲方全镇范围内的所有综合垃圾（建筑装修装潢垃圾、混合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的源头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分类、减量、处置及残渣外运服务。（详见《2026-2029 年航头镇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立项的汇报》）

第二条 服务分拣处置量

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垃圾台账明细，按照综合垃圾总吨位、总体积、进场车数，垃圾类别对应的车数及吨位、体积列为台账，作为付款凭证，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垃圾残渣处置去向清单，作为残渣处置费用付款凭证。

乙方提交的所有台账、去向清单数据需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甲方有权对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考核标准

1、**合同总价：**根据浦东新区相关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规定并结合航头镇综合垃圾一体化运营特点，经双方协商并确定，本合同中中标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 3 项内容：年度航头镇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年度费用包括处置费____万元、年度机动费（不可预见项目处置费）____万元以及预留考核费用（考核费最大金额为处置费的 10%，不包括年度机动费）。本合同处置费、考核费和年度机动费的最终支付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考核结果结算，不超过本合同中标价。此合同所列费用，包括经中转站分拣处置后的垃圾残渣外运至浦东新区指定的末端处置场站的运输及处置费用。

2、**合同单价：**全镇混合垃圾等可回收利用率低，垃圾运输处置单价为____元/吨；绿化及大件垃圾（总量占比较低），即按照____元/吨；建筑、装修垃圾（垃圾可再生利用率高）密度较大，垃圾运输处置定价为____元/吨。

3、**考核奖励费用：**根据第三条第 5 款考核标准，如当季度乙方达到相关垃圾的减量标准，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考核费用的 100%。如未达到垃圾减量标准，则不支付考核费用。考核费用的具体

计算方式为：季度考核费用=垃圾单价*处置吨数*10%。垃圾单价见本条第 2 款。

4、考核规范：镇精细办按季度出具考核监管报告作为考核费用的支付依据。全镇域内各类综合垃圾进入中转站必须严格按照垃圾种类（可回收率高低）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分拣、处置后的垃圾残渣将有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有专营资质的垃圾运输单位运至浦东新区指定的末端处置场站处置。

5、考核标准：减量的定义：按照综合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和大件垃圾进入中转站吨位与垃圾残渣外运量（浦东新区指定的末端处置场站的核量单）进行比对计算减量情况。

例如：综合垃圾进入中转站为 1 万吨，垃圾残渣外运量 3000 吨，减量率： $G=1-3000/10000*100\%=70\%$ ，G 小于 40%，不符合减量要求。乙方若要符合本合同减量考核标准，其处置垃圾的减量 G 值必须达到以下百分比标准。

本合同项下不同垃圾减量达标的考核标准的 G 值按以下标准确定：综合垃圾减量标准为 40%，建筑装修垃圾减量标准为 70%，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减量标准为 100%，若乙方考核达标，则甲方按本条第 3 款确定的标准支付考核费用。

6、年度机动费（不可预见项目处置费）：如遇重大活动保障、文明创城、农村卫生清洁行动、乡村振兴保障等专项工作，鉴于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强度大，保障经费不足等因素，作为镇级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托底项目，该项目设置年度机动费（不可预见费）100 万元，用于不可预见项目的综合垃圾处置，该项目需经项目发起单位、镇精细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级签批后方可使用，纳入项目招投标管理，并按实际结算，支付金额总和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服务处置费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费按 3 个月为周期结算。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台账、处置凭证等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并根据减量达标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处置费。

2、凡结算日支付日逢法定节假日时，结算日、支付日顺延。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及对应凭证材料后，甲方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材料，补正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五条甲方义务和权力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规范作业；

2、甲方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及时的组织处置力量；

3、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申报审批等手续；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之日常垃圾分拣工作。如发现乙方之日常分拣工作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政府部门以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域内综合垃圾的收集、驳运、中转站运营情况及残渣外运情况进行监管；

6、甲方根据需要有责任将中转站打造为镇级综合垃圾中转分拣示范站。

第六条乙方义务和权力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对综合垃圾的收集、分拣、运输及残渣的处置工作，并确保全流程作业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及生态环保相关管理要求，无垃圾遗撒、无异味扰民、无违规处置情形；

2、在合同期内，乙方须负责购置运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并保障中转站内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水电费以及修缮、维护费用；若乙方未能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导致服务中断超过【24】小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期服务费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

额外处置费用；

3、乙方应认真把关所进垃圾的质量及分类情况，杜绝有毒有害垃圾进入中转站；如发现有毒有害垃圾进站，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对应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后续清理、处置等工作，不得擅自处置。因乙方把关不严导致有毒有害垃圾进入中转站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清理、处置费用及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

4、乙方应当与其派驻在中转站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并为中转站作业员工提供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

5、乙方应负责其中转站内综合垃圾的分拣处置工作，须严格按照甲方和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如乙方违规操作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者乙方所遭受之行政处罚、甲方因被第三方追责而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工资等均有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所派驻在中转站的员工发生工伤、工亡或者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如因乙方之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第三人受伤或者死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到第三方追偿或者甲方因此而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所垫付之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8、因乙方的垃圾分拣操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到第三方的投诉、政府部门禁止分拣垃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乙方配合甲方，提供进入浦东新区指定的末端处置场站的结算清单，并协助提供相关结算费用单据。

10、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擅自分包、转包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予以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 2、合同期满不续约的，本协议予以终止；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禁止分拣垃圾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办理交接手续，结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特别约定

本协议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当在收到甲方之解约通知或者终止合同通知后30天内撤离中转站并在撤离时将场内垃圾全部清除，场地恢复原状，相关人员的物品清理干净。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撤离并清理完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年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乙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清理及恢复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或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或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五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航头镇 2026-2029 年度综合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可填写服 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及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管理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工作进度计划（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投标人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若需）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四、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报价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 100	0-1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及背景的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入性、针对性。 对项目需求、现状、相关规范等理解全面，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10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较全面，能较为详细说明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7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一般，对实际情况、现状的分析不够详细，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4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模糊，无具体分析。（1 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所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2 分）方	6-15

	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6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方案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各项管理方案（包括人员管理、装备配置、安全作业等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措施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10分） 措施内容较齐全、各项内容较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7分） 措施内容一般、各项内容不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4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包含重点、难点、其他可预见问题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10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7分） 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重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4分） 重点、难点分析差，无针对性、操作性；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1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0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7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工作进度计划 重点考察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5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为详细、完整，时间节点较明确，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4分）； 工作进度计划不够详细、完整，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的（2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1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7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4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满足本项目各环节的需求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使用计划基本可行。（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	2-8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 的有效性针对性。（7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 较好。（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或未提出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 分）	1-7
总得分（满分）		100 分